**附件7**

**江永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提升》项目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1. 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江永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于2015年11月25日由原卫生监督所和社会费抚养征收局合并成立的，属于公益一类的副科级事业单位，从事卫生监督执法工作。

（1）主要工作职责：

1、负责全县的卫生行政许可；

2、公共场所、学校卫生、职业卫生、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打击非法行医和生活饮用水等卫生监督工作；

3、负责全县卫生计生监督员的培训、指导；

4、负责受理对卫生计生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5、完成县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2）内设机构：

根据三定方案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设6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医疗与传染病监督股、公共场所监督股、学校卫生监督股、稽查股、计划生育监督股。

（3）人员构成情况。

本单位属公益一类的事业单位，核定编制数为16人，2024年本单位年实有人数11人。其中：在编人员7人，临聘人员4人，离退休人员7人。

（二）项目基本情况：2024年2月江永县财政局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补助的通知湘财预【2023】299号文件要求，拨付关于提升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35万元专项资金。

二 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下达的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提升35万元专项资金。主要用于：1.改善卫生建设机构执法条件，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购买卫生监督机构现场快速检测设备和执法设备及执法服装；2、为提高卫生从业人员及监督人员业务水平开展公共场所、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知识培训；3、开展卫生监督协管员培训；4、开展卫生监督执法宣传活动，订制监督宣传资料、宣传牌。

三、卫生监督机构能力提升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补助的通知》（湘财预[2023]299号）中关于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经费安排、使用范围和进度的要求。为切实改善我县卫生监督机构执法条件，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我局认真研究分析，结合工作实际，并第一时间向县财政局申请资金使用报告，并进行货比三家在湖南省政采云采购，严格按照经费使用范围和进度开展了能力建设。具体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1、采购移动执法终端设备和移动卫生监督机构执法综合监管系统及电信服务费6.7005万元；

2、采购执法记录仪3台共0.8697万元；

3、采购卫生监督信息一台及配件共0.9899万元；

4、采购移动笔记本电脑5台及配件及1台采色打印机和2台移动微信打印机及服务费共5.9792万元；

5、卫生监督培训费0.33635万元；

6、卫生监督办公用品0.5344万元；

7、卫生监督快速检测设备及试剂19.35万元。

我县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经费共35万元，截止2024年底，能力建设合计使用34.76万元元，资金使用率99.3%。

四、项目绩效情况

本次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建设提升改善了我县卫生监督机构执法条件、提高了卫生监督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配置的卫生监督机构快速检测设备、执法设备、很好的满足了现代科学执法工作需求、卫生监督执法装备购置完成率为99.3%，技术升级和业务保障能力逐步提升，卫生监督工作效率有效提升，主要体现：卫生监督覆盖率100%，案件完成率100%，监督人员培训完成率100%，区域内全年无重大传染病发生、为保障全县人民身体健康筑牢防护墙。

1. 今后计划

专人合理管理好监督设备，日常卫生监督要随时会使用快速检测设备，并保管好。